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証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敦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敦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商行使下述彼等的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擁有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予行使的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

包 銷

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導致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機關宣佈對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b) 如獨家保薦人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有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中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由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嚴重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a)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包 銷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成為其權益的任何股份。

- (b)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於上文(a)段所指定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或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包 銷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0.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由公眾人士持有。